

证券代码：000662

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

编号：2018-100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召集人：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12月10日（星期一）。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12月10日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18年12月10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8年12月9日15:00至2018年12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王府井希尔顿酒店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7、会议主持人：夏建统董事长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65,175,2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40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65,037,3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39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7,9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191,0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53,1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7,9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5,104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71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20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353%；反对 71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6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5,168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84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2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卫勇、王桂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1 日